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5 年 10 月 14 日

[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圖書資訊處資訊發展服務組
[機關地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聯絡人]盧怡安
[聯絡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312
[傳真號碼](04)22395043
[電子郵件信箱]108767@ctust.edu.tw
[標案案號]CTUST115018
[標案名稱]防火牆
[財物採購性質]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新臺幣 \$ 2,340,000 元整
[採購金額級距]公告金額以上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18 條、第 19 條
[預算金額]新臺幣 \$ 2,340,000 元整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最低標
[招標狀態]第三次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5 年 10 月 14 日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採取協商措施]否
[原因]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校總務處網頁招標公告下載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5 年 10 月 19 日 下午 5 時
[開標時間]115 年 10 月 20 日 下午 1 時 30 分
[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 117,000 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履約地點]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116 年 2 月 28 日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證明且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財物者

[附加說明]1.標案下載路徑:本校網站(www.ctust.edu.tw)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招標公告

2.標封請註明案號.標案名稱及截止收件時間

3.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並經宣布停止上班，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代之。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標案名稱：**防火牆**
- 三、 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定製
- 四、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
- 五、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 2,340,000 元整**。
- 七、 上級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 八、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九、 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中臺科技大學。
- 十、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十二、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 廠商**不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
- 十五、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七、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 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十三、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 二十四、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 二十五、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六、 押標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 \$ 117,000 元整**
(押標金票據抬頭：中臺科技大學)

- 二十七、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
- 二十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九、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出納組(未得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須配合本校請款作業流程)**
- 三十、履約保證金金額：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
- 三十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7 日內。**
- 三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結算止額一定比率：**3%**
- 三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三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
- 三十六、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三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八、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三十九、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決標原則：最低標

四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二、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四十三、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四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凡廠商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且其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項目者。繳驗證件如下：

(一)營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印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四十六、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

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七、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四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中臺科技大學。

五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五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五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投標標單及契約文件。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五)合約書範本。

(六)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七)場勘具結書。

(八)委託代理出席開標/專用印章授權書

(九)標封封面及資格、規格、標單之封面。

五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五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耕書樓 8308 室。

五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正、副本)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財物採購合約書(範本)

案號：CTUST115018

案名：防火牆

廠商：

中臺科技大學財物採購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中臺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 甲 方)
乙

，協議簽訂本合約，由甲方向乙方購置本合約所列財物，雙方同意本合約條款如下：

一、標的物：

案號：CTUST115018

請購單位：圖書資訊處資訊發展服務組

案名：防火牆

二、規格與數量：如報價單

三、合約總價：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四、契約價金：

(一)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

(二)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甲方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乙方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乙方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

(三)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責。

(五) 契約規定乙方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除另有規定外，其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六) 貨品交清、安裝試車妥善並驗收合格，乙方繳納保固保證金後，乙方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請領契約價金，甲方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依學校作業流程，一次結付並以電匯方式付款。

(七)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

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八)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五、履約期限：乙方應於 116 年 2 月 28 日 以前將採購標的如期運交送達甲方所指定之交貨場所。遇災變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者，不在此限。

六、履約管理：

(一)乙方將標的物運送甲方所指定地點並交付請購單位始稱為交貨。其交貨貨品與本合約第一、二條所規定相符，並應為未經使用之全新品。

(二)乙方交貨時將該標的物逕送請購單位，並由請購單位於送貨單上簽收，以憑計算交貨日期。甲方並派員攜帶本合約書在場點交。

(三)乙方標的物應於合約所訂交貨期限前運交完成，若未能於該期限日內依本合約第二條規定運交完畢者，以逾期論罰之。

(四)乙方所交貨品，經由甲方請購單位依合約資料驗收，不合格或開箱點交時發現短缺情事者，乙方應負責迅予無條件換交，因換交而逾期概按照違約論罰之，乙方不得異議。

(五)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甲方前，所有已完成之履約標的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甲方供給及乙方自備者，均由乙方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乙方負責。

(六)標的物運交甲方，該貨品如需安裝時，乙方應於交貨日期前通知請購單位備妥安裝場所，履約標的所需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其安裝費用(如水、電、土木等)亦由廠商負擔。

(七)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乙方為契約履約之場地或履約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履約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工作人員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的條件。

(八)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九)乙方於甲方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周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

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十)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十一) 除另有約定外，乙方應在甲方上班時間內交貨為原則。

七、驗收方式：

(一) 乙方將標的物運交甲方指定交貨場所，並應派員且提供測試器材，會同甲方使用單位依照合約規格辦理驗收。驗收不合格，乙方應於限期內換交合格貨品。

(二) 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30 日內辦理驗收。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四)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8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五)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六)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七)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八)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九) 貨品如須送檢驗機構檢驗或須公證行公證者，其各項費用由乙方負擔。

八、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合約價金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合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合約之日止。

1. 乙方如未依照合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合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2) 合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 7 日內，並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

1. 發生合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合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乙方因承包合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合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四)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五)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六)合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履約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合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七)合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履約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分段完成履約期限與其他採購合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

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八)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九)本條所稱「合約價金總額」為：原合約總金額。有合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合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九、履約保證金：乙方為保證履行合約所記載各項條款起見，繳納貨品總價百分之五以上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該保證金於期限內交貨完成並經驗收合格後申請無息發還。其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貨品保固及維修責任：自使用單位驗收通過後之次日起在正常使用下，乙方無條件免費保固 **1 年**。

(一)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但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全部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者，該部分採購標的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三)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十一、保固保證金：廠商必須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納合約款百分之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其有不予發還之情形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十二、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十三、保固罰約：

(一)甲方儀器發生故障時，乙方於接獲通知應於兩個工作天內派員前往修護，否則每逾一天以定購總價千分之一扣罰，直到修護完畢為止，乙方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儀器故障無法立即修護，則保固期依故障期間順延。但如超過三個月仍無法修護

時，則甲方可要求乙方退還貨款或更換全套設備。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代理權轉移時，應將本合約書轉移給新代理商，促其無條件繼續履行本合約，否則沒收保固保證金。

十四、附加條款：

(一)開標、比、議價等紀錄所載文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二)乙方交貨時須檢附貨品中文使用說明書或操作及修護手冊與必要之線路圖或零件表等文件予使用單位。

(三)甲方購置之標的物，如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之情事發生時，乙方應負全部之責任，並賠償甲方一切損失。

(四)附加條款與本合約條款有所抵觸時，應以附加條款為準。

十五、本合約與附加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並解釋之。

十六、本合約因故發生任何紛爭或甲方與乙方不同意見時，應根據甲方解釋處理之，訴訟時則以甲方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合約書正本一式兩份，由乙方貼妥印花稅票，雙方各收執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一份由甲方收執。

十八、本合約書未載明事項，參考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合約自保固期滿後自動解除。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陳錦杏

地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里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承 辦 人：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報價單

案 號：CTUST115018

申請單位：圖書資訊處資訊發展服務組

投標廠商：

(蓋印)負責人：

(蓋印)

營業登記號碼(統一發票章)：

地 址：

電話：

案 名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防火牆	1.獨立主機採硬體式設備(Hardware Appliance)架構，並可安裝於 19 吋機櫃。 2.主機須提供以下網路介面：4 埠(含)以上 1/10/25Gbps SFP/SFP+/SFP28 光纖連接介面、4 埠(含)以上 1/10Gbps SFP/SFP+光纖連接介面、16 埠(含)以上 1Gbps SFP 光纖連接介面、8 埠(含)以上 1/2.5/5 Gbps RJ-45 網路埠。 3.本案所交付之設備須提供 2 顆(含)以上電源供應器。 4.系統最大連線數須達 28,000,000 筆(含)以上、每秒新增連線數須達 580,000 筆(含)以上。 5.設備同時啟用入侵偵測防禦及病毒防護功能(Threat Prevention)後，處理效能最高可達 13 Gbps(含)以上。 6.設備須提供 AD、RADIUS 與 LDAP 使用者身份認證功能。 7.支援 IPv4 和 IPv6 靜態路由通訊協定，以及動態路由通訊協定 RIP、RIPv2、RIPng、OSPF、OSPFv3、BGP 及 BGP4+。 8.具備防護政策制定功能，可依據來源、目的地國家別 (Geography)同時進行資安政策、DOS 防護政策與加密連線 (HTTPS) 深層分析等管理機制，以提升管理彈性與安全性。 9.提供最高達 10,000 筆(含)以上之資安政策設定功能。 10.提供 DoS 防禦能力，可制定來源及目的 IP 的 TCP/UDP 連線數限制功能。 11.提供管理介面功能，顯示所有使用者 IP Address、Session 數量、傳輸資料量、應用程式，以方便管理者進行網路管理及排除工作。 12.支援 HA 模式：主動與備援模式(Active-Passive)，以及雙主動模式(Active-Active)。 13.提供至少 10 個(含)以上的虛擬防火牆以上。 14.具備英文及中文等多國語系管理介面。 15.系統日誌可支援外部 2 台(含)以上日誌伺服器。 16.須符合 UL、CE 及 FCC 等安規與電磁效應標準。 17.配合本案建置需要，防火牆須提供一年(含)以上原廠硬體保固及韌體升級服務、一年(含)以上進階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服務。保固期間內，須提供應用程式管控特徵資料庫(Signature Database)、入侵防護(IPS)及防毒(AV)特徵資料庫(Signature Database)等特徵資料庫更新服務。 18.配合本案建置需要，須提供一臺防火牆日誌報表系統，且須可整合於本案所購置之防火牆，防火牆日誌報表系統需求規格如下： (1)須提供硬體式設備，具備 4 埠(含)以上 1Gbps RJ-45 網路埠，內建儲存容量至少達 8TB(含) 以上且支援磁碟陣列 RAID 0 或 RAID 1 容錯機制。 (2)防火牆日誌報表與分析系統接收「網路資安防火牆」資料時須採加密方式以確保資料安全。 (3)提供連線日誌記錄，包括流量、時間、病毒及攻擊。 (4)系統日誌效能至少達 2,000 Logs/sec (含)以上。 (5)每日最大接收資料量可達 100GB (含)以上。	1 式		

案 名	規 格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6)分析報表可提供即時報表、流量報表、異常事件分析報表及 TOP N 排行報表。 (7)具備以 Syslog 方式，進行事件警報(Alert)功能。 (8)具備英文及中文等多國語系管理介面。 (9)支援 SNMP 協定，提供 Web 介面進行設定與管理，具備 SSL 加密的 web 管理介面和使用者登入介面。 (10)具備管理區域 (Administrative Domain) 分割功能，並可針對不同管理人員賦予不同的管理權限。 (11)須提供一年(含)以上硬體保固。 19.得標廠商於驗收時須檢附以下文件以供驗收： (1)原廠出廠證明 (2)原廠授權經銷證明 (3)原廠保固證明			

功能需求：

1.本案須協助本校建置網路資安防火牆及防火牆日誌報表與分析系統，得標廠商需協助建置與切換等相關服務，並配合到校安裝，工作項目如下：

(1)完成本案新購設備安裝上架、設定測試、介接及移轉等事宜，並配合單位要求與作息時程，以最小衝擊及影響單位網路運作狀況下進行安裝。必要時得於非上班時間或是假日進行施工，安裝施作時如須斷線調整，斷線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

(2)配合本校需求，在新購防火牆上建立本校所需之管理安全策略規則及阻擋威脅策略。

(3)得標廠商須負責將現有的防火牆之設定完整移轉至本案新購置之設備上，並確保新設備上線後之網路連線運作正常。

(4)得標廠商須檢視現行防火牆防護政策設定，並啟用進階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服務，用以加強校園之安全防護能力，降低資安事件發生之風險。

(5)設備上架完成後，須進行相關網路與資訊服務連線測試，以確保設備上架後連線可正常運行。

2.為確保投標廠商具有服務技術與維護服務之基本履約能力，廠商應具備原廠認證合格專業證照，包含 Fortinet Certified Professional(FCP) 二張(含)以上、Cisco CCIE 一張(含)以上、Cisco CCNP 二張(含)以上，證照皆須為有效期內，且取得認證資格人員皆須為得標廠商之正職人員並在職滿三年(含)以上，不得以租借等方式臨時取得技術認證人員資格。到場服務時，亦須由認證工程師到場服務，投標時廠商須檢附上述人員之勞保保險對象資料及認證合格證書以供確認。

3.為確保本案如期如質的執行，投標廠商須具備專案管理師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PMP)證照二張(含)以上。

4.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一款規定：「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為保障資訊安全，投標廠商需通過 ISO/IEC27001:2022 資訊安全驗證，並於投標時檢附證明文件。

5.為保障資訊安全，投標廠商須具備「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公告之最新版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內證照，如：(ISC)2 國際資訊系統安全核准聯盟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或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SSCP)一張(含)以上。

6.本案履約及保固期間須有本校圖資中心核准之得標廠商工作人員到場或遠端連線服務，進行相關設備安裝、資料設定與移轉工程、效能調校、最佳化架構調整、設備操作及故障排除之專業服務。

7.廠商須在投標時提供原廠型錄或原廠開立產品規格確認書，依需求規格逐條畫出並編號。

8.得標廠商須於驗收前提出下列履約文件資料(含電子檔)，包含下列各項：

(1)原廠出廠證明、原廠授權經銷證明、原廠保固證明，並載明案名及案號。

(2)完工報告書。

含稅總價(大寫):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備註：1.此為正式報價文件，擅改標單內容或規格者，標單無效；並將列為不受歡迎廠商。

2.投標請附型錄供審查，開標後當場審標，逕行辦理決標。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說明、比減價權利。

3.請附公司營業證明影本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4.得標廠商須繳交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

5.規格若有不明之處，請撥電話(04)22391647 轉 6421 廖先生洽詢。

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案 號：CTUST115018

案 名：防火牆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統一編號：

請影印押標金票據影本並浮貼

廠商**未得標時**領回押標金票據正本時簽收處(由投標廠商就本案簽署代表人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本張文件附於資格審查表中由本校審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臺科技大學招標採購**防火牆**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6.4 版)

現場勘查具結書

案 號：CTUST115018

案 名：防火牆

本公司已詳研承包內容並派主要工作人員至現場勘查了解，對於承包內容已無疑問或不明瞭之處，將來如承包本案定當遵照契約內容及規定，絕無異議。

具結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勘查現場代表人：

連絡電話：

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發展服務組人員會同簽名：_____

※本具結書未經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發展服務組人員簽證者，視同資格不符。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案 號：CTUST115018

案 名：防火牆

投標廠商：

廠商統編：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	押標金及票據影本黏貼表			
2	營業證明相關文件			
3	最近期繳稅證明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現場勘查具結書			
6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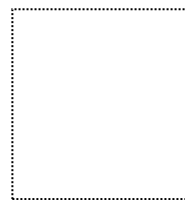
(本表請附於投標文件中，由本校審查)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專用印章授權書

本廠商_____ (廠商名稱)授權下列代理人/投(開)標專用章，全權代表本廠商處理一切參加中臺科技大學「防火牆」採購案之開標及行使議價或比減價等相關事宜，代理人資料/代理專用印章如下：

一、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 章			

二、廠商授權投(開)標
專用章(未委託代理專
用印章者請勿蓋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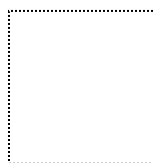
委任人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印章：

印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日

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議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2.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 3.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僅供本案投標之用，不作其他用途。

標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TO：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收

標案案號：CTUST115018

標案名稱：防火牆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